

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3 月 期 1 号份额第 11 次开放及下一个 计息期年化预期收益率公告

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优先级 3 月期 1 号的第 11 次计息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28 日，计息到期日及开放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参与、退出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价格为申请当日本计划优先级 3 月期 1 号份额的单位净值。

根据《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存续期间，管理人将在优先份额的开放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cindasc.com) 公告该类份额开放日规模上限、预期收益率、参与安排、单个账户参与上限及下限及份额到期安排”，管理人将本计划优先级 3 月期 1 号份额下一个计息期安排公告如下：

份额代码	C20020
份额名称（简称）	创利 1 号 3 月期 1 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规模上限	30,000,000.00 元
上次计息到期日/开放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本次计息起始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本次计息期到期日（下个计息期开放申购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计息周期	91 天
到期安排	滚动发行
推广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单个委托人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重要提示 1	创利 1 号 3 月期 1 号（代码：C20020）本次计息期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若份额持有人到期不退出，持有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率均转份额自动滚入下个计息期。下个计息期预期收益率等相关事宜以下一个开放期的开放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2	若本层优先级份额在开放日因申购赎回导致存续份额不足 500 万份时，管理人将终止该优先级份额，并将该份额的资金返还给该份额的委托人。

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具体参与、退出手续等事项，请查阅本计划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热线：95321。

特此公告。

